

「2019 年台灣居家服務輔導團隊」 受輔導單位應配合事項

108.05.03 訂定

一、目的：本輔導團隊不提供診斷、建議書，係以探索、陪伴方式協助受輔導單位之營運或實務之問題處理策略。

二、受輔導單位對象

- (一)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
- (二)綜合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(含居家式)

三、申請資格與條件

- (一)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居家(綜合)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，且自願參加
- (二)經各縣市政府推薦且有意願之居家(綜合)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
- (三)有意願接受輔導之居家服務機構

四、受輔導單位應配合事項

- (一)具有決策權主管應全程參與輔導
- (二)於實地輔導時，視實際狀況與委員需求，得提供相關佐證資料
- (三)實地初訪後彙整相關資訊，並於期限內提供改善計畫(附件三)及期中執行報告(附件四)，並配合安排實地期末輔導時程。
- (四)受輔導單位若未配合上述三款之配合事項，則終止輔導。

五、輔導流程

